

副 本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
聯絡電話：(03)9356160、9887580  
連 絡 人：吳月絹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休劃字第 1090821038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並發放補償費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宜蘭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7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279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，按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授權理事會辦理，經本會第三次、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業經宜蘭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27970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相關清冊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公告共計 30 日；墳墓遷葬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告三個月，有關公告事項並分別張貼於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，相關補償清冊陳列於本重劃會會址（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），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，敬請前往閱覽（因個資保護，僅閱覽權利人各自資料）。
- 四、本案一併通知未到場會同查估土地所有權人。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副知宜蘭縣政府。
- 五、本案如設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等情形之土地改良物者，俟領取補償費後，請土地改良物權利人逕為通知相關債權人，重劃區內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，因辦

理重劃致全部或部分拆除者，本會將於地籍整理時一併依規定辦理相關標示變更或消滅登記。

- 六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應予補償；其補償數額，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，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。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。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應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，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，應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- 七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本會所有，一般土地改良物請於領取補償費後 30 日內自行拆遷，並清理完竣後通知本會，經本會確認後再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；墳墓遷葬請於領取補償費後 3 個月內自行遷葬完竣。逾期不拆遷或遷葬者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臺端應領之補償費(如清冊)，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0 月 9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詳如附件 1)及填寫資料切結(附件 2)至本重劃會(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)辦理領款手續。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重劃會將暫緩發放並於釐清或處理後，另行通知領取：
  - (一)應備證件不齊全者。
  - (二)共有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無法判別所屬且經共有人提出異議者。
  - (三)土地改良物權屬不明者。
  - (四)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。
- 九、倘臺端如有洽詢事項者，請於上班期間電洽本重劃會(連絡人吳月絹，連絡電話 03-9356160、03-9887580)。